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1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丁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所為之簡易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